

刑事：(法規範)釋憲(憲法法庭裁判)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整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置、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謝朝和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置：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2. 4. 25
憲A字第 962 號

主旨：為聲請法規範釋憲(憲法法庭裁判)補充理由事。

說明及理由：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於前些年(訴狀存根遺失)向鈞院聲

請大法官釋憲，以刑法第28條第1項、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

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抵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須予以保障，及憲法

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違憲。後又補充理由書，今再向鈞院補充理由。

二、基於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司法院公報」112年3月第65卷

第3期，有多位大法官闡述甚明。

新訂之法規，倘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

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

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惟立法者所制定之溯及性法律規範，

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

(受刑人於前罪懲治盜匪條例，業已於81年判決無期徒刑確定。)

「83年增訂無期徒刑受刑人若於假釋保護管束中因故意犯罪被撤銷假釋殘

刑為10年，後再接續執行本刑。86年三法院將無期徒刑之殘刑增加為20年

94年7月1日(95年施行)再繼續提高加重殘刑25年。

三、受刑人於83年1月8日修法增訂前業已經最高法院以懲治盜匪條例

判決無期徒刑確定，於83年1月8日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

法律關係，殘刑之執行並無影響憲法重大公共利益，故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配合之)以後罪犯罪時點作為撤銷假釋依據且和刑法第79條之第5項相連結，一律以25年殘刑之執行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亦有不當之連結禁止原則。

四、憲法法治國原則所蘊含「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係禁止立法者使干預人民權利之不利性法律規定，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生效前即已完成或已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亦即使新法律規定之效力溯及既往，致過去已完成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之法律狀態，重新受到新法律評價。因此，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涉及的是實體性、不利性法律規定之法律效力溯及既往的發生；如法律規定內容對法律生效前之過去事態並不具創設新的權利義務內涵之效力，而僅是對過去事態之確認，此類針對過去既已存在狀態所為之確認性法律規定，並不生法律效力溯及既往問題。

「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中被撤銷假釋，殘刑之執行，立法者於86年、94年兩度提高執行殘刑之刑度，已加重創設新的權利義務內涵之效力，立法者制定對人民不利之新法律，並使之溯及於新法公布前生效，致使人民依新法公布前之舊法規下原享有之法律權益遭受剝奪或減縮，人民於新法公布前之舊法時期所享有之法律上權益應受憲法保障。

五、合憲性爭議之核心：毋寧存於其是否違反蘊含不當連結之禁止要件之比例原則。

立法者於86年、94年修法增訂無期徒刑(殘刑)從10年加重至20年、25年，二度加重之意涵如係針對修法後犯罪之人民而設，即無法律溯及或不溯及既往之問題。

然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無期徒刑之殘刑業已提高加重至25年，因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含之1)以後罪犯罪時點作為法律撤銷假釋依據，以新修正法律作為服刑滿25年再接續執行本刑。該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含之1)不當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無期徒刑殘刑一律以25年計算執行，致使無法有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適用。

六、從威權時期一保懲治盜匪條例，特別法被處以無期徒刑確定，執行8年假釋出監，於保護管束內再犯一保竊盜罪徒刑1年2月而被撤銷假釋，須執行殘刑25年再接續執行本刑1年2月。

我國已從威權時期漸漸走向憲政法治國家，此民主之路還須真正落實轉型正義，以確立及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乃國家法律、憲政秩序極重要之基石，人身自由

更是憲法極為重視之一環，立法者若因單一個案或社會輿論而無限上綱加重刑法法定刑及無期徒刑之殘刑，使受處罰者可能因一時失慮而終老於監所，既對將來之自由已放棄，何如能以矯正之效果？

針對懲治盜匪條例，係國共內戰下威權時代之產物，與普通刑法強盜罪之法定刑差別甚巨，當時法條競合問題業已難解，故受刑人亦無意使裁判者為難。

七、回歸前所敘述，新訂之法規，尚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故受刑人前罪所犯之懲治盜匪條例，於81年亦已判決確定（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禁止**（立法者使干預人民權利之「不利性法律規定之法律效力，溯及既往所發生致過去已完成或終結之構成要件事實之^法律狀態，重新受到新法律之評價」亦即「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綜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一律以5年殘刑之執行，有違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須予以保障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六、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以後罪犯罪時點不當連結之禁止，要求之比例原則（不當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亦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請求 大法官釋憲裁判舊法無期徒刑應以83年1月8日增訂
無期徒刑被撤銷假釋殘刑10年之執行並非一律以25年殘刑
之執行以維法治、銘感五內。

謹狀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具狀人謝朝和

簽名蓋章

撰狀人謝朝和

簽名蓋章